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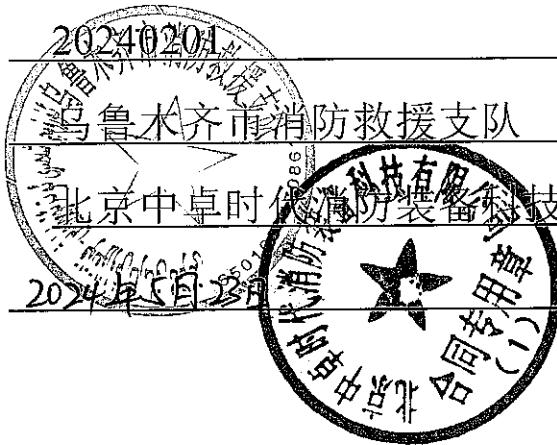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二）第一包车辆类-保障类

合同编号：20240201

甲方：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hcxjcz-2024-604

(2) 采购计划编号：【2024】1504号-00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前突皮卡车（器材消防车）

品牌：中卓时代 规格型号：ZXF5031TXFQC10（以实际检测为准）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具体见附件。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前突皮卡车	中卓时代	ZXF5031TXFQC10 (以实际检测为准)	7 辆	235000 元	1645000 元	无
1.1	底盘	长城炮	CC1030QA62J	7 辆	140000 元	980000 元	无
1.2	牵引绞盘	天铭 T-MAX	PEW-8500	7 套	5000 元	35000 元	无
1.3	升降照明灯	上海博灿	BSD-L122150	7 套	8000 元	56000 元	无
1.4	上装	中卓时代	ZXFQC10	7 套	82000 元	574000 元	无
合计金额：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 ￥1645000.00（人民币小写）							

详细技术参数:

一、底盘响应

- 1、采用国产知名品牌长城炮 2023 款 2.0T 商用版自动柴油四驱领航型长箱多用途皮卡车非承载式底盘，驱动方式：4×4；
- 2、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 5653mm×1900mm×2100mm；
- 3、接近角/离去角：22/25°。
- 4、采用柴油发动机，功率：122kW，

变速箱：自动挡；

- 5、尾气排放满足柴油国 VIb 标准；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二、驾驶室响应

- 1、采用原车驾驶室，配备空调，中控锁、ABS；座位数 5 人。
- 2、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 1000W 的逆变器（12V、24V、220V）电源接口
- 3、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三、电气系统响应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 200W 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及警报，车辆两侧设置 4 个爆闪灯，货箱盖板内配备独立照明。
- 2、警报器、警灯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1080P，尺寸 12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 128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四、厢体响应

- 1、厢体内空尺寸（长×宽×高）（mm）约 1760×1520×540，采用内饰铝花纹板，厢体为铝合金骨架加铝合金蒙皮，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优势，使车辆承载能力更强，内外板面喷涂防腐处理，箱体做隔热保温处理，两侧厢门采用铝合金型材一体式，尾部箱门采用玻璃钢材质，均具有质量轻、耐腐蚀能力强等优势，可提升车辆运载能力。

五、牵引装置响应

- 1、牵引装置安装于厢内前部，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天铭 T-MAX FEW-8500 型电动牵引绞盘，额定拉力 3850kg，钢丝绳直径 8mm，钢丝绳长度 26m。

六、照明升降系统响应

- 1、设置车载倒伏式升降 LED 照明灯，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上海博灿 BSD-L122150 型倒伏式升降照明灯，功率 2×150W，最大输出流明 48000lm，水平旋转角度±180°，俯仰角度±180°，上升高度 1.2m，遥控距离≥50m。有手动应急升降功能。

充气系统：配备双缸充气泵。

七、随车资料响应

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合格证，车辆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随车配件清单。

八、总体要求响应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车辆两侧及后部均贴有夜间反光警示贴。
- 2、货箱加装货箱盖板，选用金属材质，一体成型，具有良好密封性，尺寸与车厢整体匹配美观，具备可快速拆卸功能。
-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车用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 4、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五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 5、所投型号车辆，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标准要求，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车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6、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

车辆照片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45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

(3) 质保期： 消防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4) 履约地点：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工程机械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明华街 146 号）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向甲方足额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务部门确定财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执行合同签批程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82250 元 大写： 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一个标包含有多个产品，以最后一个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标包内全部产品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申请甲方验收。

2. 车辆发出前，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对接，确认发货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发货；甲方1日内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须做好电话记录或传真、函件记录。

3. 车辆发出后，乙方应当将物流信息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

4 乙方交车时车辆油料应处于满载状态；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45°角方向拍摄）2份，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2套。

5.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甲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车辆数量，检查车辆外观情况，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车辆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乙方车辆未到处理。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车辆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7. 产品验收时，乙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

8. 车辆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车辆，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1%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1. 初验由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验收（甲方未验收不得拆箱、使用）；

2 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30日后，车辆未发现使用缺陷，甲方通知乙方组织复验。

3 复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向支队提交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验、复验情况以及整改期间整改情况。

4 初验前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参数逐项核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 2166 号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 2166 号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8 号
联 系 人	提依甫江·铁力提	联 系 人	徐敬
联系电话	13609963606	联系电话	18511944516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 2166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10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82158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MB1B238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1589298U
		开户名称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116 2018 0100 9622 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

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并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前突皮卡车消防车(国产底盘)车辆的底盘应不早于2024年1月1日出厂。出厂消防车辆交货时每辆车须附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车辆购置发票、随车器材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手册(卡)等资料,还包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光盘各1份。光盘中还须包含车辆操作视频教程。

(7) 在车辆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车辆/装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30日内,乙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甲方依据验收、审定结算、合同条款一次性支付货款结算金额100%。(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且延迟交货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周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部分的 5%。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车辆；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_(1)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

标包编号：第一包：hcxjcz-2024-604-1

标包编号及内容：第一包：hcxjcz-2024-604-1、前突皮卡车

服务网点名称	(1)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售后服务总部） (2)乌鲁木齐新启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广大航空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	(1)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北京售后服务总部） (2)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赛里木湖209号二楼203-2号 (3)乌市迎宾路143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00万元 (2)400万元 (3)4485.45万元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1)100% (2)0% (3)0%
员工总人数	(1)275人 (2)30人 (3)248人	其中：技术人员数	(1)70人 (2)23人 (3)96人
经营期限	(1)2005年01月21日至2055年01月20日 (2)2020年05月13日-长期 (3)2023年08月31日至长期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受理、现场服务和维修（包括大修、小修及保养作业）、备品和备件的供应、技术咨询、客户培训、客户回访巡检、信息档案管理、顾客投诉受理、售后服务费用结算等。 详细说明见后附售后服务方案		
业务咨询电话	18511944516	传真	010-52271165
负责人	徐敬	联系电话	18511944516

(二) 售后服务承诺

中卓时代向客户提供先进、高品质设备的同时，提供全方位优质的售后服务，以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售后服务工程师随时随地为客户答疑，定期到客户现场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质保期后也会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隐患，解决问题。卓越的企业源于卓越的服务，通过自我的不断完善和追求，想客户之所想，满足客户之所需，用令人信赖的服务技术、令人赞许的服务效率、令人满意的服务态度，令人称道的服务质量，赢得客户的充分信赖，以自己的真诚和努力，换来客户的满意，力求细致、安心、全面信赖。

我司生产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售后技术咨询、现场维修、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活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受理、现场服务和维修（包括大修、小修及保养作业）、备品和备件的供应、技术咨询、客户培训、客户回访巡检、信息档案管理、顾客投诉受理、售后服务费用结算等。

1 质保期承诺

消防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01月01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2 培训承诺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我司总结了多年客户培训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可行的培训思想和方法。在培训过程中，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有效的分类进行培训，科学的划分培训阶段。我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高品质、客户满意的宗旨，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培训服务。

我司承诺大力强化售后培训，包括现场交车操作使用培训、使用过程中的培训、专项技术培训、定期工厂集中培训、技术理论交流、巡检培训等，通过以上各类形式和不同内容的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针对新装备、新入职消防救援人员开展培训，每年与总队共同策划一次集中培训。

3 定期维护保养承诺

维护保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证您的安全和有效的行车，提高车辆的使用寿命。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我公司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如：底盘、副车架、载液罐、器材箱、泵房、卷帘门、消防泵、消防炮、管路系统、取力器、传动系统、加热系统、蓄电池、控制线路、润滑点等，并进行保养记录登记，以保障车辆的执勤和出警任务。

4 备品备件供应清单

4.1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件)	年度价格 (元)
1	爪钩	152310	1	23
2	拉紧器	146917	1	83
3	保险片	30A	1	5
4	保险片	20A	1	5
5	保险片	15A	1	5
6	保险片	10A	1	5
7	保险片	5A	1	5
8	信号灯—黄	LCL8826A	1	31

注：1. 如有损坏，需更换再提供，此部分不随车提供；
2. 本清单的备品备件规格与型号以最终实际使用车型提供为准！

4.2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清单

我司终身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更换备件的费用最低优惠 9 折起。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备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个)	年度价格 (元)	折扣率
1	DN250 DN300 接口卡座	QH16002	1	150	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备件价格均不超过本列表价格且最低优惠 9 折起。
2	拉紧带	50mm(配拉紧器)	1	115	
3	卸扣	GK-400-E	1	170	
4	牌照灯	LPL0220	1	175	
5	侧标志灯	LCL1101A-05	1	145	
6	示廓灯	LCL1101R	1	145	
7	示廓灯	LCL1101W	1	145	
8	LED 灯带	3528 滴胶防水正白光 24V	1	127	
9	LED 频闪灯	JDS-YKS1001H(红)	1	235	
10	LED 工作灯	SG-003-A 24V	1	316	

注：1. 仅供参考，以实际提供为准，不含于总报价中；
2. 本清单的备品备件规格与型号以最终实际使用车型提供为准！

5 回访、巡检承诺

在车辆交付后的前 2 个月内，我们将与您保持每周一次的电话回访，主要了解车辆的具体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车辆交付 2 个月后，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随时沟通。

我司已建立《重大活动的巡检方案》管理机制，积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对问题处置从判断、分析至解决，平均不超过 4 小时。每年针对根据重大活动进行点对点巡检服务，得到各级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在做好现有巡检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常态化主动巡检服务的频次，注重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6 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承诺

消防车辆装备是消防应急救援的主要工具，在灾害事故处理中发挥重大作用，作为消防车辆制造商，我们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对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保障任务，我司拥有北京、威海分公司，同时与广大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具备独一无二的地理位置优势，可提供行业内最及时、最高效的遂行保障。我司将全力配合消防部队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更好的推动经济建设，稳定社会发展，为消防事业做出服务和贡献。

为响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机制的总体要求，提高重大灾害、重大活动的保障管理、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有效促进联勤联动保障指挥调度，我司设有以执行董事为总指挥的保障机构，针对联勤联动保障活动的类型和特点，制定了应急支援保障方案和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确保可以顺利完成联勤联动保障任务。

我司承诺主动承担在总队级等相关政府机关领导下所有重大活动、会议（如：春节、国庆、五一、两会、论坛、峰会、大型演练等）的战勤保障工作，有求必应。

7 技术支持承诺

我司坚持技术支持是产品、研发、售后与客户之间的桥梁，无论何时，我司将为客户提供及时、到位、全面的技术支持，为客户解决技术问题，消除车辆故障隐患。始终坚守以人为本，只争朝夕，顾客至上的宗旨，给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为了更好地完成技术支持工作，保证车辆长期稳定的运行，我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全面面向车辆交付前的设计，车辆交付后的培训及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对于客户各类需求，能够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保证了车辆良好的性能状态，延长了车辆的使用寿命。

8 零配件供应承诺

我司在华北、华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区域特设有车辆常用备品备件仓库，可及时满足客户的车辆常用备件的更换及维修。我司承诺接到客户的通知后，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备件，以确保客户车辆的正常使用。

9 节假日保障承诺

节假日期间，我司售后值班人员、售后支持工程师、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中心开发部经理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节假日期间，所有未在一二线参与保障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售后支持工程师随时做好奔赴一线现场保障的准备。若出现紧急情况，售后服务中心将随时调用有关人员前往现场服务保障。

公司生产库房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随时保证售后服务中心的领料需求。

各售后服务办事处现负责人与节假日保障期间办事处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保证办事处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

所有参加节假日保障的人员进行全天候的检查保障，做到预防为主，以积极勤奋的工作精神赢得客户的满意和放心。

（三）服务响应方案

1 服务响应时限

(1) 我司设有全时全天候应急服务保障热线（ 010-52271160、 18511941190），畅通即时响应售后受理渠道，同时我们承诺在接到信息反馈后的立即给予客户反馈。

(2)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如客户需要现场服务，除北京售后服务总部外，我司在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站，维修技术人员将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及时为您提供现场服务。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我司将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3) 我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敬业、对客户负责的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问题在 2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 我司在华北、华东、华南、东北、西南、西北等区域特设有车辆常用备品备件仓库，可及时满足用户的车辆常用备件的更换及维修。我司承诺接到用户的通知后，如有需要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将配件发到现场，以确保用户车辆的正常使用。

2 本地化服务

二、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站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新疆	新疆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1—广大航空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乌市迎宾路 1431 号	张 帅	手机：18690810907
2		新疆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2—乌鲁木齐新启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赛里木湖 209 号二楼 203-2 号	李广东	手机：13629938282
3		新疆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3 - 新疆阿克苏大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47 号	张仰旗	电话：0997-6881234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中卓时代始终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优质的服务。针对客户的培训需求，我司制定了培训策划组织管理机制。近年，我司在全国开展数百次培训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常态化培训机制，形成了高效的点对点培训方案，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一）培训内容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我司总结了多年客户培训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可行的培训内容方案。在培训过程中，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有效的分类进行培训，科学划分培训阶段。我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高品质、客户满意的宗旨，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培训服务。

- （1）公司情况简介；
- （2）车辆生产制造过程；
- （3）整车特点及适用场景介绍；
- （4）整车结构配置及性能参数介绍；
- （5）车辆使用方法及现场实际操作；
- （6）车辆主要故障原因及注意事项；
- （7）车辆故障诊断和维修；
- （8）车辆使用经验、系统常见问题排除；
- （9）日常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课时安排	培训讲师	考核指标
1	公司情况简介 车辆生产制造过程 整车特点介绍	不少于 1 课时	技术工程师 售后服务工程师	理论达标
2	车辆驾驶操作培训 （1）驾驶前准备 （2）驾驶安全 （3）车辆停放位置注意事项	不少于 1 课时		理论达标 实操达标
3	车辆上装操作培训	不少于 8 课时		理论达标 实操达标

4	车辆底盘操作培训 (1) 底盘检查 (2) 驾驶室检查 (3) 底盘作业操作	不少于4课时		理论达标 实操达标
5	车辆使用经验及安全操作 (1) 操作注意事项 (2) 危险事项 (3) 警告事项 (4) 冬季使用注意事项 (5) 其它注意事项	不少于2课时		理论达标 实操达标
6	车辆维护保养 (1) 定期维护内容 (2) 维护方法	不少于4课时		理论达标 实操达标

根据我司多年的培训经验，消防车车辆培训内容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车辆操作使用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维修、车辆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方面。针对培训内容重点难点，我司具有一套完整、有效、可行的培训思想和方法，可有效提升培训效果。培训过程中采用多种培训方式，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科学划分培训阶段，每个阶段设有考核，对于考核结果不理想内容可延长培训时长或增加培训次数，确保培训质量。

车辆交付和服务培训内容规范

序号	项目	重点讲解内容
1	整车及关键部套件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1) 新车走合 2) 底盘检查 3) 上装部分检查 4) 严寒季节车辆使用注意事项	<p>1) 新车走合： a. 新车走合共24小时，在走合期间，每走合8小时，请参照下列规定进行检查，以保证安全可靠的车辆操作。 b. 新车走合检查： 新车在出厂前都已经过全面的检查，并已验收合格，但在装运交付过程中，个别零部件可能发生松动和损坏，因此新车在投入使用前，用户要进行下列检查：检查汽车外观是否变形、碰伤和损坏。</p> <p>2) 底盘检查： a. 检查轮胎的充气压力是否正常，有无损伤。检查轮胎磨损量。 b. 检查各部分螺栓、螺母和销轴的连接和紧固情况，特别是传动、转向、制动、轮辋等联接螺栓和销轴等。 c. 检查底盘弹簧钢板是否损伤，与底盘联接是否松动。 d. 检查电路导线的连接是否松动。 e. 检查灯光、喇叭和仪表能否正常工作。 f. 检查蓄电池电解液比重和储量，蓄电池接线头是否松动。 g. 检查制动系统的工作情况及其管路有无泄露现象。 h. 检查转向系统是否灵活有效，方向盘的游隙是否正常，联接是否松动。 i. 检查汽车音响、空调和挡风玻璃雨刷能否正常工作。 g. 检查电动洗涤器贮液罐内的清洗液位是否正常。 k. 检查机油、冷却水、燃油、制动液有无泄露现象。 1. 检查各润滑系的润滑情况。 m. 检查发动机传动皮带的松紧度。 n. 检查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车轮鼓以及制动鼓的温度。 o. 检查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是否堵塞和损坏。 p. 检查随车工具和附件是否齐全。 警告：严禁私自拆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等主要部件。</p>

	<p>3) 上装部分检查:</p> <p>a. 检查副车架, 箱体、随车起重机、绞盘、发电机等连接是否连接可靠。</p> <p>b. 检查各控制开关、指示灯工作是否正常。</p> <p>c. 检查照明灯和警灯是否正常工作。</p> <p>d. 检查随车起重机、发电机、绞盘、升降灯等是否正常工作, 有无异响。 e. 检查卷帘门开启关闭是否灵活, 门板、门边滑槽有无损坏变形。</p> <p>f. 检查翻转踏板开启、关闭时气弹簧力度是否正常, 连接螺栓有无松动。</p> <p>g. 检查各保护措施是否正常有效。</p> <p>4) 牵引绞盘:</p> <p>a. 使用绞盘时, 请将随车附带的三角形车轮垫木垫于汽车的四个车轮的朝着 车头方向的下方, 以防牵引时车身向前滑行, 影响牵引安全。</p> <p>b. 严禁超载荷使用绞盘。如果牵引的载荷较大, 建议使用动滑轮。</p> <p>c. 绞盘作业中, 请勿进入绞盘工作区域。</p> <p>d. 液压绞盘承受拉力时, 不允许将钢丝绳全部拉出, 滚筒上至少保留5圈钢 丝绳。</p> <p>e. 如果钢丝绳出现断丝, 打结等情况, 严禁继续使用绞盘, 待更换或处理好 钢丝绳后方可继续使用。</p> <p>f. 请勿用绞盘运载人或提升重物。</p> <p>g. 请勿用不适当的附件来延长钢丝绳长度。</p> <p>h. 牵引物体时, 钢丝绳与滚筒最好保持垂直, 以免钢丝绳缠绕不均或堆积在 滚筒一侧。</p> <p>i. 严禁将吊钩回钩在钢丝绳上。</p> <p>5) 发电机和升降照明:</p> <p>a. 启动发电机之前, 一定要确保将发电机已经处于锁定位置, 发电机外供电 开关关闭, 且发电机接地针已插到合适地面。</p> <p>b. 发电机运行过程中, 要随时观察油位、电流表、电压表等的指示, 发现异 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发电机工作并检查, 排除故障后方可再启动工作。</p> <p>c. 勿以人体皮肤直接接触发电机的缸体、排气管、排气口等发热部位, 以免 发生烫伤事故;</p> <p>d. 每次使用完毕发电机后, 应及时补充足够的燃料, 以备下 次使用。 e. 云台在未完全复位时禁止执行下降操作。</p> <p>f. 严禁手动强制复位云台。</p> <p>g. 升降灯杆未完全收缩时, 严禁移动车辆。</p> <p>h. 操作时升降杆上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空间和高度, 升降杆顶部载荷不得大 于额定最大值。</p> <p>i. 当使用外部电源对车载蓄电池充电时必须切断控制系统供电。</p> <p>6) 严寒季节车辆使用注意事项:</p> <p>a. 季停车后应及时拧开发动机所有放水阀, 放完冷却系统中的所有积</p>
--	--

		<p>水，防止机件冻裂。如水中已加进防冻液，可不必放水。</p> <p>b. 冬季发动机冷却水箱若使用防冻液，请根据最低气温选定不同混合比例的防冻液。请参考“汽车使用说明书”。</p> <p>c. 在使用乙二醇长效冷却液之前，最好冲洗包括散热器的冷却系统内部。</p> <p>d. 根据气温请选用相应牌号的燃油、机油、润滑脂、液压油等。请参考本手册“第4章”和“汽车使用说明书”。</p> <p>e. 应更换损坏的高压软管，因为寒冷降低了液压管耐压强度，易出现泄露现象。</p> <p>f. 当气温在-30° C 以下，应将蓄电池取下，搬入暖室，以免冻裂。</p> <p>g. 在冰上或雪上行车时，建议使用防滑链条或雪地用轮胎。</p> <p>h. 冬季消防车使用完毕后，应避免湿性清扫；清除轮胎面和阶梯等上的积雪，把车停在坚实干燥的地面上。</p> <p>i. 应避免高速行驶、急剧加速、紧急制动和急转弯。</p>
--	--	--